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拍摄项目招标文件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方），因业务工作需要，现对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拍摄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拍摄项目。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评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四）项目内容：

郭氏筋伤康复运动术（关节类）视频库拍摄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题** | **数量** | **时长** | **限价** |
| 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 | 1条 | 5-6分钟 | 55000元 |
| 合计 | / | / | 55000元 |

注：

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及时间规划等方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此项目服务期1年，费用结算以服务期内拍摄的实际数量进行核算。

二、投标资格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并具有影视制作或摄影摄像服务等营业范围。

注：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有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2025年9月8日17:00前向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院区）对外联络办公室（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B栋305办公室）递交密封投标文件，逾期视为放弃。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

3.开标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院区）会议室。

4.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3930833

5.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对该招标项目如有疑问，请在2025年9月8日12:00前向采购方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采购人不再受理疑问。

6.其他说明：

（1）参与采购的投标方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除要求加盖鲜章的部分以外，整体须加盖骑缝章。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负责人姓名及电话、“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方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方无论是否中标，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四、服务项目商务需求

（一）视频策划、拍摄、制作要求

1.视频策划

围绕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拍摄项目要求，积极对接相关科室，制定符合建设要求的视频拍摄方案，撰写拍摄脚本，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前期构思、文案创作、拍摄日程安排、拍摄场景确定等，并提供拍摄必要的高清素材。

2.视频拍摄

（1）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对医院制剂中心和制剂产品进行宣传拍摄，采用实景拍摄和平面动画结合的形式。

（2）摄制：机位、方式不限，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g或者.mp4，帧率（不低于）30帧/秒，画面清晰，对焦准确，音频清晰无杂音。

（3）布光：布光均匀，避免过曝、偏光、逆光、低光等。

3.拍摄设备：

拍摄运用专业级摄像机与配套影视设备，成片分辨率为高清版，画面指标符合电视台广播级投放要求。

4.后期制作

应严格按照重点专科项目建设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完整成品应包含整体剪辑，片头片尾，视频调色，字幕添加；

2.视频调色色彩尊重现实，不做风格化，不生硬，有张力，整体画面和谐统一；

3.根据拍摄内容适度选取背景音乐，背景音乐要求紧跟画面节奏，起到烘托作用；

4.设计和创作必须是原创，包括字体，不能涉及侵权问题，若因盗版导致版权纠纷，后果由制作公司承担；

5.真人配音，字幕字体做到画面与配音节奏统一，切勿出现错别字及文字有误等错误；

6.成片须提供高清配音字幕版和高清配音无字幕纯画面版2种类型，并将相关视频刻录到光盘中（提供2份）。

（二）服务期限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1年。

2.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投标方向采购方递交总结或成果展示报告，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行政办公费用、人员工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方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款项，项目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确认后支付余款。款项支付前，由投标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采购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方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方需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信用中国”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http://www.ccgp.gov.cn/cr" \t "http://www.ccgp.gov.cn/_blank"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的无失信记录证明、授权代表参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注册资本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符合性检查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方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1. 评审小组对审查（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实施能力、实施方案等情况按下表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分 |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投标方综合实力  (20%) | 资格条件  （5分） | 投标方须具有影视制作或摄影摄像服务等营业范围。 | 提供相关复印件 |
| 服务团队（5分） | 投标方应为项目实施配备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团队应包括编导、文案采写、摄影摄像、后期制作、配音等人员。提供团队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如导演证、记者证、播音员主持人证、编导证等）。  每项得1分，共5分。 | 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 |
|  |  | 设备配置  （4分） | 具有设施设备图片（包含照相机/摄像机、灯光设备、录音设备、稳定器等），每项得1分，共4分； | 提供相关设备场地照片 |
| 相关业绩  （6分） | 2023年以来，提供三级医疗单位相关的医疗类宣传视频业绩合同3个，每提供1个得2分，共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方案（40%） | 30分 | 符合项目需求，能彰显专业的策划能力，能表达有效的执行能力，能对项目执行结果有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安排；2.内容策划；3.视频拍摄；4.后期制作；5.后续服务等方面） |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10分 | 提供1个近三年来，由投标方组织拍摄的单位、企业或产品宣传片样片。（样片尽量与此次招标项目要求契合） | 提供该样片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根据样片酌情打分 |

说明：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无效投标

投标方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三）应予废标的情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

2.报价不合理，超过限价；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的情形。

（四）成交原则

1.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照最高分中标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

2.第一候选人挂网公示后30日内签订合同，投标方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投标方拒绝签订合同，投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医院及水土制剂中心简介

（一）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重庆中医药学院附属骨科医院 简介

医院成立于1958年，是重庆市唯一一所公立三级中医骨伤医院。现为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医院、重庆中医药学院附属骨科医院。2023年完成化龙桥院区搬迁，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医院设有化龙桥院区、较场口—储奇门院区、水土制剂园区。目前开放床位600张，临床科室19个，医技医辅科室10个（含制剂室），职能科室19个。配有磁共振、CT、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大型医疗设备。现为重庆市中医康复中心、重庆市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推拿方向）、重庆市中医骨伤特色诊疗中心建设单位。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个、国家重点专病1个、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1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10个，市级中医名科2个，市级特色专科3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病1个，实现筋伤及骨伤序列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全覆盖，筋伤中心以“项痹”“膝痹”“腰痹”为优势病种，骨伤中心以四肢骨折、腰椎退变、关节退变为研究方向，形成十大亚专科。

医院现有职工670人，高级职称106人，硕士102人，博士5人。全国名中医2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全国医德标兵1人，重庆市医学领航人才1人，重庆市医学领军人才1人，重庆市名中医5人，重庆市中医药高级人才4人，重庆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重庆市杰出人才突出贡献奖1人，“渝中英才”2人，区级名中医25人。重庆市区县医疗卫生学术技术带头人7人，重庆市区县医学头雁人才5人。国家和市级师带徒导师7人。

医院传承百年“渝州正骨”学术思想，形成以“正骨、养筋、用药”三大基础理论为特色的“渝州正骨”诊疗体系，2019年“渝州正骨诊疗术”获批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打造全市首批中医名科正骨科；开创全国中医综合治疗筋伤疾病先河，牵头成立全国首个中医药行业协会筋伤专委会，吸纳成员单位88家。“渝州正骨郭氏筋伤推拿理筋术”入选全市首批“中医药良方妙技”项目；秉持“祛瘀、和营、补肝肾”骨科三期用药的原则，自主研发23种特色鲜明的院内中药制剂，其中8种纳入医保报销，活血贴膏、补骨胶囊、腰舒胶囊入选首批重庆市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名单。

医院持续开展国家级、市级等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立郭剑华、王辉武、许学猛、涂禾等国家级、市区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4个。设立骨伤专科研究室、3D 打印实验室、生物力学实验室、中药制剂实验室。近三年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75项，其中省部级项目21项（含重点项目3项）。发表论文200余篇，SCI收录21篇，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出版专著5部（其中译著1部），形成稳定研究方向。与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等开展合作，建立中医药大数据产学研实践基地、3D打印研究中心—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协同创新基地，推动医工结合及数字医疗技术创新发展。

下一步，医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精专科、强综合”为发展目标，以提升重庆中医药学院附属骨科医院内涵建设为核心，以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为抓手，以健全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体系为手段，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打造成为西部领先、全国进位，有明显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全国一流的三甲中医骨伤医院，构建医、教、研、产、文协同发展格局，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水土制剂中心简介

2021年，选定两江新区大地（国际）生命科学园15号楼作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5866.3平方米，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等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配备完善蒸汽发生器、环保设备、纯化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设计建设贴膏剂、硬胶囊剂、散剂、软膏剂、酒剂、颗粒剂和凝胶剂等9条生产线。共计5层楼，一楼为粉碎、烘干等前处理车间、成品库房；二楼为胶囊剂、颗粒剂等内服制剂车间；三楼为软膏剂、散剂、贴膏剂等外用制剂车间；四楼为质检区和原料库房；5楼为预留实验室和办公区域。

七、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1.报价函（格式）

2.投标函（格式）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商务部分：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信用中国”的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的无失信记录证明

6.授权代表参保证明

7.社会保险登记证

8.税收完税证明

技术部分：

1.资格证书

2.人员配置资格证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3.设备配置图片

4.业绩能力

（三）服务方案

（四）样片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注：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供应方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附件：

（一）经济文件

1.报价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院内制剂宣传推广视频拍摄项目

|  |  |
| --- | --- |
| 供应方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1年 | |
| 备注： | |

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供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及伴随货物。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6.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我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商务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方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供应方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供应方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方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5.“信用中国”的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的无失信记录证明。

6.授权代表参保证明。

7.社会保险登记证。

8.税收完税证明。

技术部分：

1.具有影视制作或摄影摄像服务等营业范围的资格。

2.人员配置资格证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3.设备配置图片。

4.业绩能力（合同）。

（三）服务方案。

（四）样片（电子版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电子版名称为“市中医骨科医院制剂中心宣传投标样片+供应方名称”）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